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2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修订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日期

公司在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上述《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下项目的列示：

（一）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